



门头沟区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32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325-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56.9548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能研判终端	456.9548	8	1. 处理性能:高性能 Linux 处理器; 内存≥16G;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环保凭证自助终端		2	1. ≥1.5mm 厚度的冷轧钢板;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无需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

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 投标人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1 正本、2 副本、电子版 U 盘 2 个）递交至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递交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

3.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永安小区 1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985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5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010-56332177-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莉莉 于永博

电 话：010-56332177-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能研判终端、环保凭证自助终端</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u>/</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u>/</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速车牌识别摄像头、监控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数据硬盘（6TB）、数据硬盘（4TB）、频闪灯、交换机、无线网桥、智能研判终端、数采仪、防火墙、远程管理终端、机柜、自动漏电保护器、LED屏、无线路由器、道路指示牌、环保凭证自助终端、证件识别、监控摄像机、数据校验分析仪、打印纸、路由器、交换机、无线通信仪、无人机（A）、无人机（B）、无人机光谱成像指数分析仪、无人机大气质量监测仪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开户名：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帐 号：1105016850000000036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6332177-6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5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

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最优的投标人作为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在评标标准中增设节能和环保产品评审因素。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评标标准中增设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评审因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 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最多 10 分。	
		综合实力 (4 分)	项目负责人(经理)具有有效期内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近半年的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分 (4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 求”的一般技术条款及“#”号条款响应程度。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得 40 分。 (2) 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减 0.1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22 分。 (3) “#”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减 2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18 分。	
		供货及安 装调试方 案 (5 分)	对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 流程; 项目计划时间表; 安装、调试具体流 程; 并且针对设备运输、供货、安装调试过程 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进 行评定。 供货、安装调试流程叙述完整, 制定了安全保 障措施, 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5 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 得 2 分; 未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 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备品备件等内容)进行 评定。	

			响应时间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备品备件充足，得 5 分； 售后服务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对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定。 培训计划周密，流程叙述完整，得 3 分； 培训计划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4	政策性得分 3 分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1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分)	如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一）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			
1	高速车牌识别摄像头	16	台
2	监控摄像头	16	台
3	硬盘录像机	8	台
4	数据硬盘（6TB）	8	台
5	数据硬盘（4TB）	16	台
6	频闪灯	16	台
7	交换机	16	台
8	无线网桥	16	个
9	▲智能研判终端	8	台
10	数采仪	8	台
11	防火墙	8	台
12	远程管理终端	8	台
13	机柜	16	台
14	自动漏电保护器	16	个
15	LED 屏	8	组
16	无线路由器	8	台
17	道路指示牌	8	个
18	网费	8	项
（二）环保凭证自助终端			
1	▲环保凭证自助终端	2	台
2	证件识别	2	台
3	监控摄像机	2	台
4	数据校验分析仪	2	台
5	打印纸	600	卷
6	路由器	2	台
7	交换机	2	台
8	无线通信仪	8	台
（三）无人机			
1	无人机（A）	1	台
2	无人机（B）	1	台
3	无人机光谱成像指数分析仪	1	台
4	无人机大气质量监测仪	1	台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科技支撑、助力智慧监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着眼移动源管控与移动源综合执法的突出难题，

建设门头沟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为环保管理部门执法处理、量化统计、改善环境等提供可靠执法依据和数据支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产品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仪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仪器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投标人保修期内提供 1 年运行维护，委派项目负责人（经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4.3 使用培训：承诺针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内容。

4.4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中标人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采购人进行试运行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门头沟区芹峪口综合检查站、门头沟 109 国道中油首汽担礼加油站、门头沟双峪路口(石担路与阜石路交叉口)匝道、门头沟石担路农林大厦、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门头沟石门营村等位置建设 8 套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实现科技手段辅助人工执法，精准治污闭环管理。

在芹峪口综合检查站设立 2 套环保凭证自助终端，以科技手段辅助人工办理环保凭证，实现无人值守式环保凭证办理流程管控。

利用无人机飞行系统搭载热成像相机与污染区域气体采集设备对入河口处断面水质与大气污染情况进行采集分析。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关于进京路口机动车尾气检测有关规定的通告》（京环保气字[1999]52 号）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北京市公路综合检查站建设规划（2019-2035 年）》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高速车牌识别摄像头	1. 不低于 900 万像素摄像机，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帧率不低于 25 帧； 2. 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防水等级≥IP66，且内置 LED 补光灯； 3.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4. 需支持 9 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5. 需支持识别 8 种车型：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轻型客车、皮卡、轿车及 SUV/MPV； 6. 智能识别支持：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2	监控摄像头	1. 需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数不少于 5 张人脸； 2. 焦距：5~140mm 之间，需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3. 需支持防补光过曝； 4. 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140m； 5. 需支持恢复出场设置； 6.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不低于 40W（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不低于 15W）； 7. 工作温湿度：-20℃~60℃，湿度小于 90%； 8. 最低照度：0.006Lux@（F1.5，AGCON），黑白照度：0.002Lux@（F1.5，AGCON）； 9. 需支持多种网络存储格式，支持互联网通信协议接入； #10.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上需提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11. 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上需提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12.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上需提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3	硬盘录像机	1. 2U 标准机架式 8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ATX 电源； 2. 硬盘≥10T； 3. 报警 I/O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4. 输入带宽：不低于 300Mbps； 5. 解码能力：需支持多种解码模式。
4	数 据 硬 盘 (6TB)	1. 容量≥6TB 容量； 2. 单硬盘支持不少于 30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3. 缓冲区 $\geq 256\text{MiB}$; 4. 需支持 24×7 全天候运行; 5.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 $\geq 180\text{TB/年}$; 6. MTBF $\geq 1,000,000$ 小时。
5	数 据 硬 盘 (4TB)	1. 容量 $\geq 4\text{TB}$ 容量; 2. 单硬盘支持不少于 30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3. 缓冲区 $\geq 256\text{MiB}$; 4. 需支持 24×7 全天候运行; 5.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 $\geq 180\text{TB/年}$; 6. MTBF $\geq 1,000,000$ 小时。
6	频闪灯	1. 光源类型为 LED; 2. LED 灯珠数量 ≥ 16 颗; 3. 色温 5500-6500K; 4. 触发频率: 不低于 50Hz; 5.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6. 响应时间 $\leq 20\mu\text{s}$; 7. 设计寿命 ≥ 50000 小时; 8. 功率 $\leq 36\text{W}$; 9.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7	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 16 个; 2. 交换容量 $\geq 55\text{Gbps}$; 3. 包转发率 $\geq 40\text{Mpps}$; 4. 需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5. 需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6. 需支持 SNMPv1/v2c 协议; 7. 需支持 DHCP Snooping; 8. 需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9. 需支持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8	无线网桥	1. 网络接口类型需支持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2. 无线传输距离 $\geq 1\text{km}$; 3. 需支持多种组网方式; 4. 带机量: 500 米距离内点对点时不少于 60 路 2MPIPC 或 30 路 4MPIPC 或 20 路 6MPIPC。点对多点时对接数不少于 8 个; 5. 水平天线角度 $35^\circ \pm 4^\circ$; 6. 垂直天线角度 $15^\circ \pm 4^\circ$; 7.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9	▲智能研判终端	1. 处理性能: 高性能 Linux 处理器; 内存 $\geq 16\text{G}$; 2. 支持 VGA 显示接口+HDMI 接口两类接口, 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96×2160 , 支持双千兆以太网接口; 3. 具备多线程分析芯片, 支持以下功能: (1) 同时处理 ≥ 4 条车道数, 识别时间 $\leq 20\text{ms}$; (2) 接收抓拍车辆照片并分析车辆号牌, 判断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记录; (3) 全天候实时分析抓拍车辆, 分时间段实时分析抓拍车辆, 支持手动设置抓拍时间段; 4. 存储功能: 本地存储 ≥ 45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和过车通行图片; 5.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0-5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C 至 $+70^\circ\text{C}$; 6. 设备时间与当前北京时间之间误差, 两者之前误差 < 1 秒, 且设备在实时取证时与北京时间误差 < 1 秒。

10	数采仪	1. 处理性能:Linux 处理器; 内存 $\geq 16\text{G}$; 2. 支持数据自动上传至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系统和北京综合执法 app, 同时自动接收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系统下发的管控指令; 3. 数据上传和接收时间小于 1 秒。
11	防火墙	1. 1U, 8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4GEMMC 存储, 单电源; 2. 防火墙吞吐量 $\geq 2\text{Gbps}$; 3. IPS+AV 吞吐量 $\geq 1.6\text{Gbps}$; 4. 并发连接不少于 150 万; 5. 每秒新建不少于 1.6 万; 6. IpsecVPN 吞吐不少于 400M; 7. SSLVPN 用户数不少于 250。
12	远程管理终端	1、电源管理口: ≥ 4 个; 2、每口支持最大功率: $\geq 2000\text{W}$; 3、具备 4G/5G 通讯功能, 实现远程管理; 4、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3	机柜	1. 冷轧钢喷塑; 2. 参考尺寸: $600 \times 600 \times 800\text{mm}$ 。
14	自动漏电保护器	空气开关 $\geq 63\text{A}$ 。
15	LED 屏	1. 需采用钣金边框、外框、箱体; 2. 需支持户外防水、防尘; 3. 配套设备包含不限于信息显示屏驱动卡、485 接口 (可进行 2 次开发)、防雷系统、配电单元; 4. 参考尺寸: 需优于 $608 \times 608 \times 110\text{mm}$, 需支持显示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类型 (红黄绿三类) 等信息。
16	无线路由器	1. 千兆网口; 2. 支持双频段。
17	道路指示牌	1. 立柱高 4 米; 2. 镀锌钢材; 3. 参考尺寸: $1155 \times 750\text{mm}$ 。
18	网费	$\geq 10\text{MB}$ 宽带 (1 年)。

2.1.2 环保凭证自助终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环保凭证自助终端	1. 外观 $\geq 1.5\text{mm}$ 厚度的冷轧钢板; 需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 金属烤漆工艺, 多年色泽依旧, 防锈、防腐、耐磨; 功放喇叭: 双声道; 频响范围: $\geq 80\text{HZ}16\text{KHZ}$; 信噪比: $\geq 80\text{dB}$ 失真度; 输出功率: $\leq 10\text{W}$。 2. 工控主机 优于 Android 六核; 运行内存: $\geq 4\text{G}$; 内置存储器: $\geq 64\text{G}$; 网卡: $\geq 10/100\text{M}$ 千兆网卡; 系统版本: $\geq \text{Android}7.1.1$。 3. 显示器 ≥ 32 寸电容触显一体屏, 支持多点触控;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比例: $\geq 16:9$; 透光率: $\geq 85\%$; 色数: $\geq 16.7\text{M}$; 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Typ.); 对比度: $\geq 3000:1$ (Typ.); 有效显示区域 (HxV): ≥ 701 (H) $\times 396$ (V) mm; 响应速度: $\geq 5\text{ms}$; 电源: 功率$\leq 90\text{W}$;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5\% \sim 90\%$。 4. 凭条打印机 分辨率: $\geq 203\text{dpi}$; 打印速度: $\geq 220\text{mm}/\text{s}$ (max); 打印宽度: $\geq 640\text{dots}$ (80mm); 纸宽: 支持多种宽度的纸张, 兼容性强; 进纸方式: 自动吸纸; 切纸方式: 全切、半切; 打印长度: $\geq 100\text{KM}$; 切纸寿命: ≥ 100 万次; 检测: 机械式传感器检测有纸及出纸; 反射式光电传感器检测纸将尽&探缝&黑标&过刀纸&堵纸&拽纸; 打印头温度传感器。 5. 双目摄像头 需支持活体检测; 成像距离: $\geq 30\text{cm} - \infty$; 最高有效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200W 像素; 灵敏度: $\geq 2080\text{mV}/(\text{Lux} \cdot \text{sec})$; 像素点尺寸: $\geq 3.0\mu\text{m} \times 3.0\mu\text{m}$; 帧率: $\geq 30\text{FPS}1080\text{P}$; 主射角度: $\geq 12^\circ / 12^\circ$; 有效焦距: $\geq 3.20\text{mm}$。

2	证件识别	1. 需为高清工业摄像头模组，主要用于工业照相，工业领域、高清监控等领域，实现行驶证据的快速识别与扫描，获取清晰图像； 2. 像素 ≥ 1600 万； 3. 镜头参数： $\geq$ 自动对焦 72 度； 4. 图像区域： $\geq 6.4\text{mm} \times 5.3\text{mm}$ ； 5. 接口类型：USB2.0； 6. 自动曝光：需支持； 7. 自动白平衡：需支持。
3	监控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geq 1/2.4''$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大图像尺寸： $\geq 3200 \times 1800$ ； 3. 最低照度：彩色： ≤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4. 补光灯类型：支持白光，红外补光； 5.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geq 50\text{m}$ ，白光最远可达 $\geq 30\text{m}$ ； 6. 音频： ≥ 1 路输入 (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 Ω ，接口类型：非平衡； ≥ 1 路输出 (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 ，接口类型：非平衡； 7. 报警： ≥ 1 路输入， ≥ 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V，30 mA）； #8.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90%；（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上需提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9.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音频异常，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上需提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4	数据校验分析仪	1. 高性能 Linux 处理器；高速内存 $\geq 16\text{G}$ ； 2. 支持 $\geq 4 \times \text{USB2.0}$ 、 $\geq 1 \times \text{USB3.0}$ ； 3. 存储性能： 满足至少 24 个月业务数据存储； 支持智能动态分析，实现数据同步、清洗与校准，可依据车主所填信息与行驶证自动识别信息智能判断当前车辆是否属于合规车辆，快速打印合规车辆的进京“环保凭证”，对不合规的异常车辆进行提醒，并附带异常原因；设备需附带语音提醒功能；设备需具备办证记录本地存储功能，依据实际情况记录每条办证信息与当前双目摄像头抓拍到的图片信息； 4. 支持与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系统做数据对接。
5	打印纸	1. 材料类型：热敏纸； 2. 规格大小：需优于 $80\text{mm} \times 40\text{mm}$ ； 3. 可打印长度至少为 20 米。
6	路由器	1. 千兆网口； 2. 支持双频段。
7	交换机	1.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20 Gbps； 3. 包转发率：14.88 Mpps； 4.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5.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6.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10W； 7. 支持 PoE 看门狗； 8.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9.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8	无线通信仪	1. 卫星入网待机时间 ≥ 110 小时；卫星通话时长 ≥ 6 小时； 2. AP 核数：四核 2.0GHz； 3. 主屏幕尺寸：2.8 寸； 4. 导航定位支持：北斗； 5. 卫星待机时间：卫星入网待机不低于 110 小时，通话时长不低于 6 小时； 6. 含一年通讯费，不低于 750 分钟通话时间。

2.1.3 无人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无人机（A）	1. GNSS：定位系统支持 BeiDou+Galileo+GPS+GLONASS，支持单北斗模式； 2. GNSS 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系统 GNSS 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垂直： $\leq \pm 0.5$ m 水平： $\leq \pm 1.5$ m； 3. 支持 RTK 定位：飞行器需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4. RTK 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系统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水平 $\leq \pm 0.1$ m 垂直 $\leq \pm 0.1$ m； 5. 支持云台安装：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 ≥ 3 ； 6. 媒体加密：需支持设置 SD 卡密码，防止数据泄露。设置安全密码后，无人机启动需要输入密码，否则无法读取 SD 卡中的数据； 7. 网络安全模式：需支持三种网络安全模式； 8. 红外感知系统感知范围：障碍物感知范围 0.1-8 m FOV 30° ； 9. 传感器状态信息：支持通过遥控器端查看无人机内置双惯性测量单元（IMU）、指南针的实时状态； 10. 图传质量：无人机系统实时图传质量应不低于 1080p/30fps。
2	无人机（B）	1. GNSS 系统：支持仅用北斗定位系统进行搜星定位； 2. 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分辨率大于等于 1080p； 3. 无人机防护等级：飞行器及其配套相机具备 IP55 防护等级； 4.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大于等于 15km； 6. 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
3	无人机光谱成像指数分析仪	#1. 光谱范围：460-570nm+640-785nm；（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上需提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2. 分光方式：像元级马赛克镀膜； 3. 成像方式：快照式成像； 4. 光谱分辨率： ≤ 12 nm； #5. 光谱通道数：≥ 18；（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上需提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6. 空间分辨率： $\geq 1020 \times 1020$ ； 7. 曝光时间：28 μ s-1s； 8. 镜头视场角： $\geq 36^\circ$ （对角线）； 9. 探测器类型：CMOS 全局快门； 10. 数据获取形式：连拍/单拍； 11. 存储设备：默认 64G，最大支持 128G； 12. 图像存储格式：10bit RAW+HDR； 13. 重量： ≤ 650 g； 14. 内置 18 通道的高光谱相机及数据处理器，具有多种水体指标的通用模型，并且可以根据光谱相机拍摄的数据实时反演水体指标的结果，获得总氮、总磷、叶绿素 a、悬浮物、高锰酸钾指数、藻类分布等多种水体指标的实时分布结果；

		15. 支持用户自定义实时作物长势分析模型输入功能； 16. 图像实时回传，图像拍摄过程中即可监控目标数据模型反演分布情况； 17. 地面综合软件需要满足功能： （1）基础显示包含：文件、图像处理、行业应用、帮助功能； （2）数据处理包含：去马赛克、几何校正、图像拼接、模型反演、模型校正、结果输出； （3）可以根据机载高光谱数据自动生成行业应用分析报告。
4	无人机大气质量监测仪	1. 可同时搭载 7 参数，其中 VOCs、PM2.5、PM10 三个参数固定，另外四参数可从 NO2、SO2、CO、O3、CH2O、NH3、NO、CO2、CH4、H2S 等检测气体类型中灵活更换、配置； #2. 双进气系统与主动进气系统组合设计，确保部分关键参数不受进气系统影响，多参数之间的相互影响程度小；（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上需提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3. 设备主机内部的传感模块的进气端应使用气密盖封闭，并使用传输气道级联，外部采样气体通过内部传输气道依次流经各传感模块（除颗粒物检测模块）； 4. 气体采样位置位于无人机机身前方上方，并超出螺旋桨范围，尽量减少气旋对监测结果的影响； 5. 具备较好的通用性，支持外接多旋翼、固定翼垂起等无人机电源； 6. 支持 5VDC 2.5A Max（USB Type-C 接口）电源输入； 7. 设计紧凑，重量轻、体积小，参考尺寸：≤长 180×宽 100×高 80mm； 8. 具备等速采样系统，确保监测的污染物浓度数据稳定； #9. 水汽过滤装置设计，水汽过滤 80%以上，尽可能减小各监测参数数值受湿度的影响；（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上需提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10. 具备工作状态指示 LED 灯，显示 GPS、4G 通信、设备等运行状态； 11. 内置 4G 移动通信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12. 内置 GPS 通信模块，在车载、手持、机载模式下均能自主实时上传设备当前经纬度信息； 13. 具备对检测气体参数声音告警提示，各污染物参数数值告警阈值可配； 14. 支持 OTA 固件更新； 15. 支持组网作业，多台设备、多飞行架次任务结果要支持合并分析； 16. 实时显示气体/颗粒物浓度时间变化曲线； 17. 实时生成 2D 网格气体/颗粒物浓度分布热力图（颜色区间可调）； 18. 支持导入正射影像（二维航拍）、高德地图、ArcGIS、百度地图等，并在浓度分布热力图层下方显示； 19. 污染物浓度回传速率可配，支持 500ms/次； 20. 支持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检测； 21. 气体恒流速可配，范围为 0~600ml/min。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4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5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3.6 正版软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执行。

2.3.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执行。

2.3.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执行。

2.3.9 采购需求标准

2.3.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3.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2.3.10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各个站点设备安装拓扑图、设备清单等内容）
- （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项目计划时间表；安装、调试具体流程；并且针对设备运输、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备品备件等内容）

(4)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不限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内容）

3. 验收标准

设备正常试运行一个月，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项目验收。

注：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购方（甲方）：_____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供货方（乙方）：_____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1)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3. 本合同(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述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1。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 5 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_____

三、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的、甲方所在地地方性的、行业性的质量标准。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含）以上质量标准的，应当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包装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二、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_____。

三、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_____。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一、运输方式：_____。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_____。

四、交货地点：_____。

五、交货方式：_____ 现场交货 _____。

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履约验收

一、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信息检查到货情况，并记录在到货签收单上，包括检查时间和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发现的问题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验收等，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说明，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并编制成相应的报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三、产品全部交付并通过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四、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_____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六、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_____个月，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_____。质保服务的内容：见投标文件。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 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 产品累计经 3 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 因甲方及/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 80 %收费。

7.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 见投标文件。

二、甲乙双方因对造成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当共同委托 _____ 进行检测鉴定, 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 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三、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及/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划转。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2. 产品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3. 仪器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4. 仪器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向支付合同尾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 用于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代 码: _____

账 号: _____

2. 乙方信息, 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即构成迟延履行。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5（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将已经交付的产品运离甲方处。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超过10日乙方仍未将产品运离甲方处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并用出售所得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
(含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双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
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我们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备注

注：后附合同电子件

10 政策功能（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需提供）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所投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